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 2017-02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参会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下属金融子公司 2017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持牌经营的金融类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2017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浙金信托 2017 年度将以自有资金 20 亿元额度（滚动余额并包含上年末投资未退出余额）为上限进行金融投资；大地期货 2017 年度将以自有资金 4.49 亿元额度（滚动余额并包含上年末投资未退出余额）为上限进行金融投资。

董事会并授权浙金信托、大地期货在上述额度内，严格依照其有关制度及审核、管控流程，自主决策开展经营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